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96,631	382,786
毛利	106,908	97,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806	51,804
年內溢利	56,958	43,40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7	4.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7	4.3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年度業績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6,631	382,786
收益成本		<u>(389,723)</u>	<u>(285,248)</u>
毛利		106,908	97,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97	4,9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978)	(49,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08)	(357)
財務成本		<u>(713)</u>	<u>(8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7,806	51,804
所得稅開支	7	<u>(10,803)</u>	<u>(8,400)</u>
年內溢利		57,003	43,4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u>	<u>(10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958</u>	<u>43,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7,003</u>	<u>43,4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958</u>	<u>43,29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5.7</u>	<u>4.3</u>
– 攤薄		<u>5.7</u>	<u>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3	2,9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266	1,345
使用權資產		4,984	7,480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	11	29,363	–
		<u>38,836</u>	<u>11,7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9	887
合約資產		77,419	125,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17,864	81,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4	1,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2,988	1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939	38,826
		<u>446,003</u>	<u>391,938</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98,541	50,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552	52,185
租賃負債		3,107	2,756
應付稅項		11,398	2,807
		<u>168,598</u>	<u>108,5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7,405</u>	<u>283,4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6,241</u>	<u>295,17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74	5,567
<b>資產淨值</b>		<u>313,567</u>	<u>289,6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303,567	279,609
<b>權益總額</b>		<u>313,567</u>	<u>289,60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了將現有業務多元化並提高資本回報，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訂立協議以從一間蒙古公司收購蒙古一個煤礦的獨家開採權。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陳述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列明者外，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3. 會計政策變更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已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惟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廢除安排造成之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款額入賬列作視為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入賬列作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機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負債(未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預期抵銷)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實質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除上述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會計政策的披露出現重大變動的修訂外，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修訂不大可能於應用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損益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執行董事乃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戶籍地)，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二零二二年：96%)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I	339,204	171,326
客戶II	<u>137,610</u>	<u>133,861</u>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76,251	354,494
- 幕牆工程	1,283	8,148
	<u>477,534</u>	<u>362,642</u>
維修及保養服務	19,097	20,144
	<u>496,631</u>	<u>382,786</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0	69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58,092	130,66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9	3,438
- 使用權資產：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2,919	2,901
	<u>4,388</u>	<u>6,33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324	66,32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7	1,316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開支	-	-
	<u>70,631</u>	<u>67,644</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	240
短期租賃開支	3,859	5,143
	<u>3,859</u>	<u>5,143</u>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供款以減少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10,904	8,4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	(9)
	<u>10,800</u>	<u>8,39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3	3
	<u>10,803</u>	<u>8,400</u>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以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

## 8. 股息

###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零)	15,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二年：1.8港仙)	20,000	18,000
	<u>35,000</u>	<u>18,000</u>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二年：1.8港仙)，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本集團並無相關所得稅影響。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7,003</u>	<u>43,40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作用		
- 購股權	<u>168</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68</u>	<u>1,00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用作出調整。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未作任何調整。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可退回租賃按金	<u>1,266</u>	<u>1,345</u>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u>99,587</u>	44,363
減：虧損撥備(附註(b))	<u>(79)</u>	(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b>99,508</b>	44,284
應收保固金	<u>1,857</u>	605
減：虧損撥備(附註(b))	<u>(22)</u>	(22)
應收保固金淨額	<b>1,835</b>	5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6,521</u>	<u>36,203</u>
	<b><u>117,864</u></b>	<b><u>81,070</u></b>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87,742</b>	37,245
31至60天	<b>216</b>	2,552
61至90天	<b>1,645</b>	401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b>4,607</b>	3,022
超過1年	<u>5,298</u>	<u>1,064</u>
	<b><u>99,508</u></b>	<b><u>44,284</u></b>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01	1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年內撇銷金額	-	-
年末	<u>101</u>	<u>101</u>

## 11. 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間蒙古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開採位於蒙古的「Bayantaliin uurhai」並由該蒙古公司擁有的煤礦及購買該礦場所採煤炭的獨家權利（「開採權」）。採礦權為約30年。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約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集團所採煤炭須以每噸人民幣50元的價格向該蒙古公司支付。按獨家購買權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已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29,363,000港元）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收購開採權已付按金，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85	25,200
應付保固金	13,708	9,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59	17,841
	<u>55,552</u>	<u>52,185</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364	10,233
31至60天	4,504	7,440
61至90天	179	687
超過90天	1,938	6,840
	<u>22,985</u>	<u>25,200</u>

### 1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 14.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末的此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總額：		
-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	<u>101,579</u>	<u>74,460</u>

附註：履約保證於相關建造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造合約將於二零二四或二零二五年度完成(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或二零二四年度)。

據董事評估，對手方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30年歷史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業務**」)。

由於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度下半年起已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本集團的營運於本年度已恢復正常。若干項目的進度已於二零二三年度加快以應付總承建商要求的日程，導致收益增加。然而，本地物業市場前景於本年度仍不明朗，建築業面對多項挑戰，包括爭奪人力、材料成本上升及運輸成本不穩定等。

投標過程反映出建築業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壓力。一直以來，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單一業務分部，來自一個或兩個主要客戶的收益比例相對較高。鑒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分散風險，並實現長期穩定增長，致使於二零二三年度末，本集團手上合約的價值為499.0百萬港元。累積穩健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後，本集團進一步尋求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增加其資本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個蒙古煤礦的獨家開採權(「**採礦業務**」)。收購開採權及擬開展新採礦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考慮到中國對煤炭的需求以及預期成本及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擬開展的採礦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合理的回報，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亦將信守承諾，一面維持經營效率，一面把握建築業務及採礦業務的機會。新收購採礦業務投產的前期活動及準備工作一直進行，而開採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上半年開始產生收益。

## 收益

二零二三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382.8百萬港元增加約113.8百萬港元或29.7%。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36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2%(二零二二年度：94.7%)及3.8%(二零二二年度：5.3%)，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20.1百萬港元)。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外牆	九龍西九龍	二零二五年六月	335.0
2.	外牆	香港金鐘道	二零二四年十月	37.9
3.	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四年六月	32.2
4.	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四年六月	29.8
5.	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四年二月	28.8
6.	外牆	新界十四鄉	二零二四年四月	22.1
7.	外牆	新界白石角	二零二四年四月	13.2
				<hr/>
				499.0

於二零二三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三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63.4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六個大規模項目(包括四個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86.7百萬港元的平台外牆項目及兩個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4.7百萬港元的幕牆工程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271.4百萬港元。

香港政府公佈一系列政策及激勵措施以推動香港重回為國際社會的商務及旅遊目的地。預期就有關明日大嶼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大型公共項目將加快推行以刺激經濟增長，而私營界別項目亦將會緊隨其後。此外，政府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取消轉讓房地產物業的所有特別印花稅，即時生效。儘管消費者情緒及交易活動可能需要時間恢復，但上述安排總體上獲得正面的市場反應，並在相對停滯的物業市場中注入動力，從而激勵建築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並準備就緒捕捉相關商機。

就本集團新收購的開採業務而言，管理層注意到採礦證正在辦理。如前所述，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上半年開始產生收益，提供穩定現金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源，以把握進一步的增長機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97.5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9.6%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0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度約為21.5%，而二零二二年度則約為25.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度確認較低毛利率的項目。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49.5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11.1%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非項目相關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減值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8.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5.9%(二零二二年度：約16.2%)。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二三年度達約5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31.3%。

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上升了約9.4百萬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5.5百萬港元。

##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52.8天，二零二二年度則約103.6天。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5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金錢。本集團已存入超過三個月總金額為193.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二零二二年度：140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4.2%至5.6%。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解除銀行融資，故並無抵押按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員工，而於二零二三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7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67.6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每名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財政年度後事件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二三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 業績及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20.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35.1%。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